

## 105年度產後護理機構評鑑作業程序及基準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規範一百零五年度護理機構評鑑（以下稱評鑑）之相關作業事項，特依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本部辦理評鑑之目的如下：
  - （一）促進產後護理機構之安全安全、專業及舒適品質。
  - （二）提供民眾選擇產後護理機構之參考。
  - （三）作為優先獎補助之參考。
- 三、本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以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評鑑。
- 四、本部應遴聘評鑑委員進行評鑑。

前項評鑑委員，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

  - （一）母嬰照護相關醫護、管理、環境安全等之專家學者。
  - （二）具有護理師或助產師證書，並擔任產科或新生兒科護理臨床實務或教學5年以上。
- 五、評鑑之對象如下：
  - （一）護理機構開業日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滿一年者。
  - （二）評鑑合格效期已屆最後一年者。
  - （三）前一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
  - （四）私立護理機構歇業後，由他人於原址重新申請設立及取得開業執照者。
  - （五）護理機構經評鑑後遷移、擴充、增建或改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其基地、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等範圍或規模有變更者。

前項第四款私立護理機構重新申請設立且取得開業執照已逾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者，應於次年接受評鑑。
- 六、評鑑之基準如附件一「105年度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基準」。
- 七、接受評鑑之護理機構（以下稱受評機構）應於公告期限內，逕至本部網站（[www.mohw.gov.tw](http://www.mohw.gov.tw)）填寫基本資料表及自評表，並由直轄市、縣(市)衛生局進

行資格審查。

八、受評機構經資格審查通過後，本部應於實地訪查當月之前1個月份，將實地訪查之日期通知受評機構。

受評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應派員會同評鑑，並提供必要之諮詢。

九、實地訪查應依下列程序進行，並以三小時為原則：

(一)受評機構負責人簡報。

(二)實地查核、書面資料查閱及晤談。

(三)綜合座談。

十、評鑑成績核算及評定原則如附件二「產後護理機構評鑑成績核算及評等原則」。

十一、本部應召開評鑑結果之評定會議，並於成績確認後將評鑑結果通知受評機構及公告之。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優等、甲等、乙等)及不合格(丙等、丁等)。

十二、受評機構經評鑑合格者合格效期為三年，並由本部發給證明文件。

十三、受評機構對於評鑑結果不服者，得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本部提出申復，逾期不受理。

十四、受評機構於前一年度經評鑑不合格而應於當年接受評鑑者，其評鑑結果如為合格，僅得評定為乙等，且合格效期為二年。連續二年評鑑不合格，始經評鑑合格者，僅得評定為乙等，其合格效期為一年。

十五、評鑑合格效期內依法得由直轄市、縣(市)衛生局進行督導考核。

十六、機構擴床、私立機構如變更名稱，但負責人未變更者，應接受直轄市、縣(市)衛生局進行督導考核。

十七、在評鑑合格效期內之機構，有不合機構設置標準、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督導考核結果為不合格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原評鑑合格資格；所稱發生重大違規事件之處理與認定，由直轄市、縣(市)衛生局初審，衛生福利部複審。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原評鑑合格資格。

## 105 年度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基準

級別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b>A、行政組織與經營管理</b>						
<b>A1 行政制度(7 項)</b>						
	A1.1	機構宗旨、服務理念與目標	1.明訂機構宗旨、理念與目標並張貼於明顯之處。 2.工作人員知道機構之宗旨、服務理念與目標。 3.宗旨、服務理念及目標，能營造下列文化：追求母嬰健康安全及照護品質、以母嬰及家庭為中心、尊重母嬰權利。 4.宗旨、理念與目標能適時檢討，必要時予以修正。	1.檢視文件 2.實地察看 3.訪談工作人員(可說出機構之宗旨、理念與目標，並說出其內容之含意，而非僅會背誦)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 C：符合第1-3項中共2項。 B：符合C，且符合4項中共3項。 A：完全符合。	
	A1.2	經營管理	1.明訂佔床率、進出住人數、退訂人數、平均住院日等經營管理指標。 2.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在效期內。 3.每年針對各項指標統計分析(含退訂原因分析)及檢討改善，且有紀錄。	1.檢視文件 2.訪談負責人	D：完全不符合。 C：符合3項中共1項。 B：符合3項中共2項。 A：完全符合。	
	A1.3	依據衛生局實際開放床收情形	1.機構收住人數符合衛生局實際開放床數。 2.最近三年無違規收住紀錄。	1. 檢視文件 2. 訪談產婦 3. 請衛生局提供機構近三年內是否有無違規收容紀錄	D：完全不符合。 A：完全符合。	
	A1.4	工作手冊	1.明訂機構負責人、護理長、護理師(士)、嬰兒照顧人員、行政人員、廚師/廚工、清潔人員之工作職責及作業規範(依照機構內的所有工作人員)。 2.明訂工作常規作業標準規範：出、入住標準作業、急	1.檢視文件(所制定工作常規作業標準規範，應符合邏輯及實用性) 2.訪談工作人員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3項。 A：完全符合。	

級別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p>救、預防感染等。</p> <p>3.工作人員依工作常規作業標準規範確實執行，並與現況符合。</p> <p>4.每年定期檢討，必要時予以修正。</p>			
一級必要項目	A1.5	病歷管理	<p>1.病歷格式編排有序。</p> <p>2.病歷紀錄有完整簽章及日期(簽名必須為全名且可辨識)。</p> <p>3.明訂病歷管理作業標準規範(包括編碼、排列、查核、歸檔、調閱及保存等規範)。</p> <p>4.病歷紀錄有專人負責管理。</p> <p>5.病歷管理每年定期檢討，必要時予以修正。</p>	<p>1.檢視文件</p> <p>2.實地察看</p> <p>3.訪談護理人員</p>	<p>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p> <p>C：符合第1-3項中共2項。</p> <p>B：符合C，且符合5項中共3-4項。</p> <p>A：完全符合。</p>	
	A1.6	無推銷或出售瘦身、美容、配方奶、藥品等相關產品	<p>1.明訂禁止廠商進入推銷相關產品之措施，且有張貼公告並告知產婦。</p> <p>2.機構有執行禁止廠商進入推銷相關產品。</p> <p>3.機構(含機構網站)沒有放置或張貼瘦身、美容、配方奶、藥品等相關產品及宣傳單張或海報。</p> <p>4.機構或工作人員無推銷或出售瘦身、美容、配方奶、藥品等相關產品。</p>	<p>1.實地察看</p> <p>2.訪談工作人員及產婦</p>	<p>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p> <p>C：符合4項中共2項。</p> <p>B：符合4項中共3項。</p> <p>A：完全符合。</p>	
	A1.7	過去三年接受的業主管機關查核缺失改善情形	<p>過去三年接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缺失改善情形(包含衛福、消防、建管、勞工等主管機關)。</p>	<p>1.與主管機關確認機構過去三年接受查核改善情形</p> <p>2.過去三年接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無缺失者，本項不適用</p>	<p>D：改善情形未達25%。</p> <p>C：改善情形達25%以上，未達50%。</p> <p>B：改善情形達50%以上，未達100%。</p> <p>A：改善情形達100%。</p>	

級別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A2 人員配置(3項)						
一級必要項目	A2.1	業務負責人置形	1. 專任且於機構投保勞健保、提撥勞退金。 2. 實際執行行政與照護品質管理。	1. 檢視文件 2. 訪談負責人	D：完全不符合。 C：符合1項。 A：完全符合。	105年度本準公日之料以告後資為主。
一級必要項目	A2.2	護理人員及兒照顧員置形	1. 護理人員及嬰兒照顧人員聘任人數符合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 2. 全日均應有護理人員上班。 3. 最近三年內護理人員及嬰兒照顧人員之聘用無違規紀錄。	1. 檢視文件 (1) 檢視工作人員名冊及相關證明。 (2) 核對排班表、護理紀錄及照護紀錄等資料。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 C：符合第1項。 B：符合第1,2項。 A：完全符合。	
	A2.3	專任兼醫事人員置形	1. 專任醫事人員完成執業登錄。 2. 兼任醫事人員完成支援報備。	1. 檢視文件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 C：符合第1項。 A：完全符合。	
A3 工作人員權益(3項)						
	A3.1	工作人員意見反映管道	1. 明訂工作人員意見反映處理流程。 2. 明確告知工作人員意見反映管道。 3. 專人負責處理工作人員反映，且有紀錄。 4. 對工作人員意見反映定期進行檢討分析、追蹤與改善，且有紀錄。	1. 檢視文件 2. 訪談負責人及工作人員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 C：符合第1-3項中共2項。 B：符合C，且符合4項中共3項。 A：完全符合。	
	A3.2	定期考核工作人員	1. 定期考核工作人員，考核項目包括：專業知能、工作態度、尊重與維護產婦隱私等。 2. 有工作人員自評機制。 3. 明訂獎懲規範。 4. 明訂考核規範。 5. 每年定期檢討，必要時予以	1. 檢視文件 2. 訪談負責人及工作人員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 C：符合第1項。 B：符合C，且符合1-3項中共2項。	

級別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修正。		A：完全符合。	
	A3.3	工作人員定期健康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進工作人員健康檢查項目包含：胸部X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及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寄生蟲)且有紀錄，及B型肝炎抗原抗體報告。</li> <li>2.在職工作人員每年接受健康檢查，檢查項目應包含：胸部X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且有紀錄。</li> <li>3.廚工及供膳人員除上述檢查項目外，另須增加A型肝炎、傷寒(糞便)、寄生蟲檢查、桿菌痢疾及阿米巴痢疾。</li> <li>4.了解健康檢查報告並對於檢查異常值之項目，有追蹤輔導紀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檢視文件</li> <li>(1)檢閱健康檢查報告書及相關處理紀錄。</li> <li>(2)不得以勞工檢查代替，因該檢查不符合感管要求。</li> <li>(3)工作人員係指組織架構專任與兼任人員。</li> <li>(4)新進人員健檢日期應於到職前完成。</li> <li>(5)依據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li> </ol>	<p>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p> <p>C：符合第1,2項。</p> <p>B：符合C，且符合4項中共3項。</p> <p>A：完全符合。</p>	
A4 教育訓練(5項)						
	A4.1	新進人員訓練與評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明訂新進人員訓練計畫。</li> <li>2.訓練內容應包括：機構宗旨、理念與目標、人事規章、工作人員職責與權益、勞工安全、倫理規範、作業規範及基本技術等訓練計畫。</li> <li>3.明訂訓練計畫、時程及指導者等規範。</li> <li>4.落實執行評核，且有評核學習效果之機制與紀錄。</li> <li>5.訓練資料建立檔案，提供工作人員學習。</li> <li>6.每年定期檢討，必要時予以修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檢視文件</li> <li>2.訪談負責人及工作人員</li> </ol>	<p>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p> <p>C：符合第1項及第2,3項中1項，共2項。</p> <p>B：符合C，且符合6項中共3-5項。</p> <p>A：完全符合。</p>	

級別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A4.2	工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明訂工作人員年度在職教育訓練計畫。</li> <li>2.明訂鼓勵工作人員參與機構外教育訓練之措施。</li> <li>3.派訓人員須於機構內報告分享，並有紀錄。</li> <li>4.辦理業務研討會或個案報告、讀書報告、品質管理等討論會。</li> <li>5.機構負責人每年接受至少4小時行政或品質管理教育訓練。</li> <li>6.機構內、外在職教育訓練內容建立檔案，提供工作人員學習。</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檢視文件</li> <li>2.訪談負責人及工作人員</li> </ol>	<p>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p> <p>C：符合6項中共2項。</p> <p>B：符合6項中共3-5項。</p> <p>A：完全符合。</p>	
	A4.3	感染控制在職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護理人員及嬰兒照顧人員每年接受至少4小時感染管制教育訓練（新進人員應於半年內完成）。</li> <li>2.明訂護理人員及嬰兒照顧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內容包括標準防護措施、感染途徑別防護措施、群突發之偵測與處理等。</li> <li>3.其他工作人員50%以上，每年接受至少2小時感染管制教育訓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檢視文件</li> <li>2.訪談護理人員、嬰兒照顧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li> </ol>	<p>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p> <p>C：符合第1項。</p> <p>B：符合C，且符合3項中共2項。</p> <p>A：完全符合。</p>	
	A4.4	工作人員急救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護理人員至少1/3具有新生兒高級救命術或小兒高級救命術證照，且在效期內。</li> <li>2.機構內所有工作人員80%具有急救相關訓練證照，且在效期內。</li> <li>3.護理人員至少1/2具有新生兒高級救命術或小兒高級救命術證照，且在效期內。</li> <li>4.機構內所有工作人員皆具有急救相關訓練證照，且在效期內。</li> <li>5.護理人員皆具有新生兒高級救命術或小兒高級救命術證照，且在效期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檢視文件</li> <li>2.訪談護理人員及工作人員</li> </ol>	<p>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p> <p>C：符合第1,2項。</p> <p>B：符合第2,3項。</p> <p>A：符合第4,5項。</p>	

級別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A4.5	母嬰相關教育訓練	1.護理人員在二年內有接受4小時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母乳哺育之專業訓練(新進護理人員應於半年內完成)。 2.護理人員每年接受至少2小時機構外母嬰照護相關研習課程。 3.護理人員至少50%每年接受4小時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母乳哺育之專業訓練。 4.護理人員至少80%每年接受8小時含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母乳哺育之專業訓練。	1.檢視文件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2,3項。 A：符合第2,4項。	

##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

### B1 專業照護(10項)

	B1.1	產婦照護	1.產婦入住24小時內完成基本之身體及精神狀況評估，且有紀錄。 2.護理人員每天至少執行一次產婦身體評估，且有紀錄。 3.入住一週內應進行家庭、產後憂鬱及社會支持狀況等評估，且有紀錄。 4.提供產後相關照護及指導服務，且有紀錄。 5.對產婦有特殊或異常問題時，有持續性處理及紀錄，必要時予以轉介。  註：基本之身體評估項目，可包括生命徵象(體溫、脈搏、呼吸及血壓)、子宮復舊、惡露性狀與量、乳房與泌乳狀況、會陰或腹部傷口、排泄、活動及疼痛情形等。	1.檢視文件 2.訪談護理人員及產婦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4項。 A：完全符合。	
	B1.2	嬰兒照護	1.嬰兒入住24小時內完成基本之身體評估，且有紀錄。 2.護理人員每天至少執行一次嬰兒身體評估，且有紀錄。	1.檢視文件 2.實地察看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 C：符合第1-3項。	

級別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p>3.提供身體沐浴清潔及臍帶照護，且有紀錄。</p> <p>4.提供嬰兒發展所需之相關照護及指導服務，且有紀錄。</p> <p>5.對嬰兒有特殊或異常問題時，有持續性處理及紀錄，必要時予以轉介。</p> <p>註：</p> <p>1.基本之身體評估項目，可包括嬰兒生命徵象(體溫、脈搏及呼吸)、體重變化、進食、活動力、臍帶、皮膚狀況(含黃疸)、四肢活動能力、卡介苗注射反應、大小便性狀(含顏色、軟硬、多寡)及次數、紅臀及臍帶等評估。</p> <p>2.嬰兒發展照護及指導，如協助母親瞭解其新生兒身體、行為及發展特性，並有個別化指導。</p>		<p>B：符合C，且符合5項中共4項。</p> <p>A：完全符合。</p>	
	B1.3	母育護理指導	<p>1.每週舉辦至少一次有關產婦與新生兒照顧的護理專業指導課程。</p> <p>2.相關指導課程公告於明顯處。</p> <p>3.提供多元性護理指導課程，如指導單張、手冊、DVD或個別性示教等。</p> <p>4.依產婦的個別需求，給予產婦與嬰兒居家照顧之護理指導，且有成效。</p> <p>5.每季至少一次定期檢討各項課程、參與狀況及需求，必要時予以修正。</p> <p>註：護理指導課程，可包括：</p> <p>1.產後心理壓力調適、產後出血、產婦身體清潔、持續泌乳、感染症狀及需就醫的狀況</p>	<p>1.檢視文件</p> <p>2.實地察看</p> <p>3.訪談產婦(產婦可說出上課主要內容)</p>	<p>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p> <p>C：符合第1-3項。</p> <p>B：符合第1-4項。</p> <p>A：完全符合。</p>	

級別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p>況等。</p> <p>2. 嬰兒黃疸的觀察、預防注射的時程與反應、嬰兒吐瀉奶處理、體溫的監測與維持、嬰兒安撫技巧、認識嬰兒發展及行為狀態及需就醫的狀況等。</p>			
	B1.4	退住 評估 與指 導	<p>1. 提供產婦有關嬰兒目前生長評估、每日哺餵次數與頻率、大小便性狀及次數等書面摘要資料。</p> <p>2. 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供產婦目前復舊狀況。</p> <p>3. 提供產婦個別性之母嬰居家注意事項護理指導。</p> <p>4. 提供適當社區資源或轉介，且有紀錄。</p> <p>註：母嬰居家注意事項護理指導項目，可包括：</p> <p>1. 產婦持續泌乳、感染症狀及需就醫的狀況等。</p> <p>2. 嬰兒預防注射的時程與反應、嬰兒吐瀉奶處理、體溫的監測與維持、嬰兒安撫技巧、及需就醫的狀況等。</p>	1. 檢視文件	<p>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p> <p>C：符合第 1-2 項。</p> <p>B：符合第 1-3 項。</p> <p>A：完全符合。</p>	
	B1.5	母嬰 突發 緊急 狀況 處理	<p>1. 明訂合約之轉介醫院（並在效期內）。</p> <p>2. 明訂產婦及嬰兒突發緊急狀況之作業標準規範，且照護人員能說明處理流程。</p> <p>3. 設有急救設備及藥品，且維持功能及供應正常。</p> <p>4. 每班護理人員至少有一人接受過新生兒高級救命術 (NRP) 或成人基本急救訓練 (BLS)。</p> <p>註：母嬰突發緊急狀況，可包括：</p> <p>1. 產婦於產後發燒、乳腺炎、產後出血、傷口異常等。</p>	<p>1. 檢視文件</p> <p>2. 實地察看</p> <p>3. 訪談照護人員</p>	<p>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p> <p>C：符合第 1 項，且符合 4 項中共 2 項。</p> <p>B：符合 C，且符合 4 項中共 3 項。</p> <p>A：完全符合。</p>	

級別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2. 嬰兒嘔吐奶、窒息、感染、發燒、抽搐等。			
	B1.6	建立品質監測指標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明訂品質監測指標項目包括：(1) 嬰兒辨識正確率；(2) 紅臀發生率；(3) 乳腺炎發生率；(4) 哺乳指導正確率；(5) 紀錄完整率等。</li> <li>2. 所推動的品質監測指標皆有監測紀錄(至少執行3項)。</li> <li>3. 所推動的品質監測指標皆有監測紀錄(執行5項)。</li> <li>4. 依機構需求再發展品質監測指標項目，且有紀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視文件</li> <li>2. 訪談負責人及工作人員</li> </ol>	<p>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p> <p>C：符合第1,2項。</p> <p>B：符合第1,3項。</p> <p>A：完全符合。</p>	
	B1.7	建立品質管理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專人負責品質管理業務。</li> <li>2. 明訂年度品質管理計畫，包括品質監測項目、指標閾值、監測頻率。</li> <li>3. 針對監測結果進行檢討分析，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且有紀錄。</li> <li>4. 針對各項監測指標之監測結果進行上下年度延續性的檢討。</li> <li>5. 明訂異常事件通報作業標準規範，及有異常事件之分析、檢討與改善措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視文件</li> <li>2. 訪談負責人及工作人員</li> </ol>	<p>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p> <p>C：符合第1,2項。</p> <p>B：符合第1-3項。</p> <p>A：完全符合。</p>	
	B1.8	感染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明訂感染管制、突發事件處理、洗手、工作人員及住民國體溫監測(含外包工作人員)及不明原因發燒人員處理之作業標準規範。</li> <li>2. 配合疾病管制局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之登錄。</li> <li>3. 每季進行感染事件之分析檢討。</li> <li>4. 對異常狀況有完善的處理措施及追蹤改善紀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視文件</li> <li>2. 訪談負責人及工作人員</li> </ol>	<p>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p> <p>C：符合4項中共2項。</p> <p>B：符合4項中共3項。</p> <p>A：完全符合。</p>	

級別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B1.9	手部衛生之遵從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洗手設備之位置(包括酒精性乾洗手液)及數量(每6-8床應設置一個)符合實際需要。</li> <li>2.護理人員及嬰兒照顧人員確實執行洗手技術,包括: (1)接觸產婦之前;(2)執行無菌技術操作之前;(3)有接觸產婦體液風險之後;(4)接觸產婦之後;(5)接觸產婦周遭環境之後;(6)接觸嬰兒之前;(7)接觸嬰兒之後。</li> <li>3.明訂手部衛生遵從性管控與查核作業標準規範。</li> <li>4.確實執行手部衛生遵從性管控與查核,且有紀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檢視文件(監測時間/頻率由機構依情況自訂。建議包括:(1)洗手技術正確率;(2)洗手時機正確率監控)</li> <li>2.實地察看</li> <li>3.訪談護理人員或嬰兒照顧人員</li> </ol>	<p>D: 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p> <p>C: 符合4項中共2項。</p> <p>B: 符合4項中共3項。</p> <p>A: 完全符合。</p>	
	B1.10	意外事件的預防與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明訂下列意外事件的預防、處理流程與規範:(1)跌倒和暈倒;(2)燙傷;(3)自殺;(4)財物失竊;(5)暴力事件。</li> <li>2.工作人員能說明作業流程。</li> <li>3.有意外事件通報紀錄。</li> <li>4.對意外事件每年定期進行檢討分析、追蹤與改善,且有紀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檢視文件</li> <li>2.訪談負責人及工作人員</li> </ol>	<p>D: 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p> <p>C: 符合第1項。</p> <p>B: 符合C,且符合4項中共2-3項。</p> <p>A: 完全符合。</p>	
<b>B2 生活照顧與母乳哺育(7項)</b>						
	B2.1	均衡營養及食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供應膳食應包括:水果類、蔬菜類、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低脂乳品類、油脂與堅果種子類等六大類食物。</li> <li>2.供膳內容與菜單相符。</li> <li>3.食物檢體留存(整份或每樣食物100g),標示日期及餐次,冷藏保存至少48小時。</li> <li>4.依照滿意度調查結果適度改善膳食內容。</li> <li>5.明訂專任或特約營養師的工作職責、服務時間,並有出勤紀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檢視文件</li> <li>2.實地察看</li> <li>3.訪談營養師、廚師或產婦</li> </ol>	<p>D: 完全不符合,且未達C。</p> <p>C: 符合第1-3項。</p> <p>B: 符合C,且符合6項中共4-5項。</p> <p>A: 完全符合。</p>	

級別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6.菜單由專任或特約營養師擬訂並提供諮詢服務，且有紀錄。			
	B2.2	明定支持母乳哺育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明訂並張貼明確的母乳哺育政策(政策包括產後成功哺餵母乳的相關措施,及禁止母乳代用品之促銷活動)於明顯之處。</li> <li>2.工作人員能說明機構支持母乳哺育政策。</li> <li>3.於產婦預約入住時,提供支持母乳哺育說明,且有紀錄。</li> <li>4.每年定期檢討,必要時予以修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檢視文件</li> <li>2.實地察看</li> <li>3.訪談工作人員及產婦</li> </ol>	<p>D: 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p> <p>C: 符合第1項。</p> <p>B: 符合第1,2項,且符合4項中共3項。</p> <p>A: 完全符合。</p>	
	B2.3	母乳哺育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總母乳哺育率達80%以上。</li> <li>2.純母乳哺育率達30%以上。</li> <li>3.純母乳哺育率達50%以上。</li> <li>4.有呈現混合哺餵轉為純母乳哺餵的統計資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檢視文件</li> <li>(1)提供哺乳率統計表</li> </ol>	<p>D: 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p> <p>C: 符合第1,2項。</p> <p>B: 符合第1,2,4項。</p> <p>A: 符合第1,3,4項。</p>	
	B2.4	哺餵母乳支持性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主動提供母乳之外的食物(飲料)及嬰兒奶瓶(安撫奶嘴)給嬰兒。</li> <li>2.鼓勵產婦實施親子同室,並訂有鼓勵措施。</li> <li>3.明訂親子同室感染管制及安全管理規範。</li> <li>4.有12小時、24小時親子同室率之統計。</li> <li>5.針對親子同室支持性環境,每年定期檢討,必要時予以修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檢視文件</li> <li>2.實地察看</li> <li>3.訪談護理人員及產婦</li> </ol>	<p>D: 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p> <p>C: 符合第1,2項。</p> <p>B: 符合C,且符合5項中共3-4項。</p> <p>A: 完全符合。</p>	
	B2.5	奶水貯存及奶瓶消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設有調奶台、奶水貯存冷藏設備(僅供奶水存放)。</li> <li>2.奶水有清楚標示姓名、日期、時間。</li> <li>3.奶水貯存冷藏設備有每日溫度查核及改善紀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實地察看</li> <li>2.訪談工作人員</li> </ol>	<p>D: 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p> <p>C: 符合第1-3項。</p> <p>B: 符合C,且符合5項中共4</p>	

級別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4.明訂奶水存放、冷藏設備清潔管理及溫度異常處理等相關規範。 5.確實進行奶瓶清潔消毒。		項。 A：完全符合。	
	B2.6	母乳哺育諮詢轉介	1.提供產婦母乳哺育相關諮詢資源。 2.設有諮詢專線或母乳哺育支持團體，且有紀錄。 3.母嬰退住返家後，主動提供追蹤關懷，且有紀錄。 4.明訂母乳哺育的轉介流程。 5.執行母乳哺育轉介，且有紀錄。	1.談護理人員及產婦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 C：符合5項中共3項。 B：符合5項中共4項。 A：完全符合。	
	B2.7	產婦哺育照護	1.護理人員能說明正確哺餵母乳的知識與技巧。 2.產婦入住期間有接受持續哺乳及泌乳指導，且有紀錄。 3.沒有限制哺餵母乳的固定時間，依嬰兒需求協助產婦哺育母乳，且有紀錄。 4.哺餵配方奶(含混餵)之產婦，給予個別的嬰兒餵食指導及協助，且有紀錄。 5.對有特殊問題者，能持續追蹤指導，且有紀錄。	1.檢視文件 2.實地察看 3.訪談護理人員及產婦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 C：符合第1,2項。 B：符合C，且符合5項中共3-4項。 A：完全符合。	

###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 C1 環境安全及衛生防護(5項)

	C1.1	訪客、陪客管理及維護母嬰安全	1.明訂訪客、陪客作業標準規範，並張貼於明顯之處。 2.明訂嬰兒辨識（如手/腳圈）、出入嬰兒室之流程與感染管制、防止母嬰跌落及嬰兒安全等具體維護母嬰安全措施。 3.工作人員能說明如何執行訪客、陪客作業標準規範及具體維護母嬰安全措施。 4.產婦有被告知訪客、陪客作	1.檢視文件 2.實地察看 3.訪談工作人員及產婦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 C：符合第1-3項中共2項。 B：符合C，且符合5項中共3-4項。 A：完全符合。	
--	------	----------------	--	---------------------------------	--	--

級別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業標準規範及具體維護母嬰安全措施。 5.每年定期檢討，必要時予以修正。			
	C1.2	住房安全設施	1.浴廁均設有緊急呼叫設備，且功能正常；住房浴廁及走道設有扶手；浴廁地板有防滑措施。 2.產婦有被告知緊急呼叫設備的位置及正確操作方法。 3.緊急呼叫設備只能在產婦單位取消。 4.護理人員立即反應處理。 5.產婦床每床均設有呼叫連網護理站之設備（例：電話或呼叫鈴）。	1.檢視文件 2.實地察看及測試現場相關設施 3.訪談護理人員及產婦 4.應符合公告之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 C：符合第1項。 B：符合C，且符合5項中共2-4項。 A：完全符合。	
	C1.3	設置嬰兒隔離觀察室及使用情形	1.設有獨立空間之隔離觀察室，並有洗手台或乾洗手液。 2.隔離觀察室之設置符合感染管制相關規定，並有獨立空調。 3.明訂隔離觀察室使用規範，落實執行。 4.明訂呼吸道、腸胃道、皮膚性感染等項目的隔離作業標準規範，並依個案需求，提供合宜的照護技術。	1.檢視文件 2.實地察看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 C：符合第1項。 B：符合C，且符合4項中共2-3項。 A：完全符合。	

級別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C1.4	廚房衛生 (機構自設或伙食外訂)	<p>自設廚房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調理場所與設施維持清潔，無油垢、髒亂等情形，垃圾分類加蓋，廚餘處理完善，無異味、蚊蟲；食物調理保溫、冷藏(7°C以下)及冷凍(-18°C以下)設備功能正常。</li> <li>2.食品製備過程符合衛生，避免交叉汙染。</li> <li>3.生熟食分開貯存。</li> <li>4.定期檢查廚房餐廳之工作環境、設備與工作人員，並備有紀錄。</li> </ol> <p>伙食外訂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與供應廠商訂有合約，且在有效期限內。</li> <li>2.供應廠商有GHP(食品良好衛生規範)、HACCP(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或出具近兩年內衛生單位稽查合格證明。</li> <li>3.廚餘處理完善。</li> <li>4.食材來源應有進貨單據，肉品應向CAS廠商購買。</li> <li>5.機構提出供應膳食之餐廳廚房或公司建立之自主衛生管理制度並有紀錄。</li> <li>6.定期抽查伙食外訂機構並有紀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檢視文件</li> <li>2.實地察看</li> </ol>	<p>自設廚房機構：</p> <p>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 C：符合第1-3項。 A：完全符合。</p> <p>伙食外訂機構：</p> <p>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 C：符合第1-3項。 B：符合C，且符合6項中共4-5項。 A：完全符合。</p>	
	C1.5	內外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內外環境整潔、地面乾燥，且無障礙物品。</li> <li>2.設有產婦退住後房間(含嬰兒床)清潔與消毒之紀錄</li> <li>3.每半年至少實施一次內外環境消毒及病媒防治，且有紀錄。</li> <li>4.明訂機構環境清潔維護及病媒防治作業標準規範。</li> <li>5.每年定期檢討，必要時予以修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檢視文件</li> <li>2.實地察看</li> </ol>	<p>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 C：符合5項中共3項。 B：符合5項中共4項。 A：完全符合。</p>	

級別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C2 安全維護(4項)						
一級必要項目	C2.1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檢修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消防設備附有最近一年內之檢查合格證明。</li> <li>2.每半年檢修申報一次且有完整紀錄。</li> <li>3.操作消防設備無故障或無失效情形。</li> <li>4.機構使用之材料，如：窗簾、地毯及隔簾等均屬防焰物品。</li> <li>5.儲藏室及儲存易燃或可燃性物品之房間，應建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檢視文件 (1)檢閱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文件。</li> <li>2.消防設備現場施測。</li> </ol>	D：不符合。 A：完全符合。	105年度本項準以公告日後資料為主。
一級必要項目	C2.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li> <li>2.現場置有檢查報告書及地方政府核發之審查合格證明文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檢視文件</li> <li>2.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係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表之規定辦理。</li> </ol>	D：不符合。 A：完全符合。	
一級必要項目	C2.3	避難逃生系統設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規劃之逃生避難圖符合無障礙之逃生路徑，路徑為防火材料及防火門。</li> <li>2.應有兩條以上避難路徑，且其中至少一座為安全梯，並有適當（視、聽）之警示設備。</li> <li>3.樓梯間、走道及緊急出入口、防火門等周圍保持暢通無阻礙物。</li> <li>4.等待救援空間或防火區規劃並設置避難器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實地察看 (1)察看逃生避難圖是否懸掛於明顯適當位置。</li> <li>(2)逃生動線現場勘測。</li> </ol>	D：不符合。 C：符合第 1,2 項。 B：符合第 1-3 項。 A：完全符合。	

級別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一級必要項目	C2.4	訂定符合機構特性及需要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並落實演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於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等緊急災害，訂有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li> <li>完備之緊急聯絡網及災害應變啟動機制，及具有適當的人力調度及緊急召回機制。</li> <li>機構避難平面圖示應明顯適當，明確訂定各樓層住民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li> <li>應每年實施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一次，並有演練之過程、檢討改善方案、紀錄（含照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視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場察閱機構相關緊急應變辦法及流程與每半年演練之紀錄(照片)。</li> <li>可比照火災之消防演練辦理相關編組與訓練課程。</li> </ol> </li> <li>實地察看</li> </ol>	D：完全不符合。 C：符合第1,2項。 B：符合1,2,3項。 A：完全符合。	105年度本項基準以公告日後之資料為主。
<b>D、權益保障(4項)</b>						
一級必要項目	D1	產婦、嬰兒(法定代理人)與機構間簽訂保障雙方權益及義務之契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產婦、嬰兒(法定代理人)與機構間簽訂保障雙方權益及義務之契約。</li> <li>契約內容符合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li> <li>核章齊全。</li> <li>備有一式兩份，讓產婦或家屬留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視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閱相關契約。</li> </ol> </li> <li>訪談產婦</li> <li>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li> <li>核章齊全指機構負責人及消費者簽署全名或加蓋印章。</li> </ol>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一級必要項目	D2	依據衛生局核定收費標準收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當地政府公告之收費標準，無超額收費。</li> <li>張貼收費項目及金額於明顯之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視文件</li> <li>訪談產婦</li> </ol>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 C：符合第1項。 A：完全符合。	

級別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D3	顧客意見反映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於公開處設置意見箱且上鎖。</li> <li>2.明訂顧客意見反映處理流程，並張貼於明顯之處。</li> <li>3.明確告知產婦對機構意見反映管道。</li> <li>4.專人負責處理顧客反映，且有紀錄。</li> <li>5.機構對顧客反映進行定期檢討分析、追蹤與改善，且有紀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檢視文件</li> <li>2.實地察看</li> <li>3.訪談負責人及產婦(詢問產婦若有任何建議會如何向機構反映)</li> </ol>	<p>D: 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p> <p>C: 符合第 1-3 項中共 2 項。</p> <p>B: 符合 C，且符合 5 項中共 3-4 項。</p> <p>A: 完全符合。</p>	
	D4	辦理服務滿意度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實施滿意度調查。</li> <li>2.滿意度調查內容應包括照護服務、服務人員態度、設施設備及膳食等項目。</li> <li>3.有調查結果統計資料。</li> <li>4.有針對調查結果之分析、檢討與改善措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檢視文件</li> <li>2.訪談產婦</li> </ol>	<p>D: 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p> <p>C: 符合第 1,2 項。</p> <p>B: 符合第 1-3 項。</p> <p>A: 完全符合。</p>	
<b>E、改進或創新(2 項)</b>						
	E1	前次評鑑建議事項改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針對前次評鑑之改進事項擬訂具體改進措施。</li> <li>2.確實執行，並有成效或說明無法達成改善目標之原因。</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檢視文件</li> <li>2.實地察看</li> <li>(1)與負責人員現場會談。</li> <li>(2)檢閱改善情形之相關文件。</li> <li>(3)檢視各相關建議是否依建議改善。</li> <li>(4)請機構負責人說明改進內容及成效。</li> </ol>	<p>D: 完全不符合。</p> <p>C: 符合第 1 項，且改善情形未達 50%。</p> <p>B: 符合第 1 項，且改善情形達 50%以上。</p> <p>A. 完全符合。</p>	
	E2	創新措施及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創新模式或策略。</li> <li>2.上述創新措施具有成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檢視文件</li> <li>2.實地察看</li> <li>(1)與負責人員現場會談。</li> <li>(2)現場察閱創新措施。</li> <li>(3)創新包含服務模式、服務策略及專業資源策略等。</li> </ol>	<p>D. 完全不符合。</p> <p>C. 符合第 1 項。</p> <p>A. 完全符合。</p>	

## 產後護理機構評鑑成績核算及評等原則

一、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基準共分5大面向50項，評鑑項目內容：

- (一) 行政組織與經營管理：行政制度、人員配置、工作人員權益、教育訓練及其他相關事項（占36%）。
- (二) 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專業照護、生活照顧與母乳哺育及其他相關事項（占34%）。
- (三)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環境安全及衛生防護、安全維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占18%）。
- (四) 權益保障：簽訂契約、收費標準、滿意度調查及其他相關事項（占8%）。
- (五) 改進或創新：（占4%）。

二、評鑑等第標準：

- (一) 優等：分數90分以上者。
- (二) 甲等：分數80分以上，未達90分者。
- (三) 乙等：分數70分以上，未達80分者。
- (四) 丙等：分數60分以上未達分數70分者。
- (五) 丁等：分數未達60分者。

註：1.分數計算以小數點以下兩位四捨五入。

2.實地評鑑結果經評定會議討論，報衛生福利部核定後公告。

三、評定原則：

- (一) 評鑑結果列為優等或甲等，除分數須達標準外，亦須同時符合一級指標必需達 A 等級項數之要求。

(二) 一級必要項目

名稱	一級必要項目
定義	1. 攸關機構及住民生命安全。 2. 有關護理機構設置標準、相關法規，含設施設備及人力（資格、人力）。
指標項目	A1.5、A2.1、A2.2、C2.1、C2.2、C2.3、C2.4、D1、D2

(三) 評鑑優等及甲等之評等原則

	優等	甲等
評	<p>需符合下列各項要求：</p> <p>一級必要項目</p> <p>1. C2.1、C2.2、C2.3、C2.4 （以上4項為公共安全指標）其中C2.1、C2.2、C2.4須達A級，C2.3須達B級以上。</p> <p>2. 除C2.1、C2.2、C2.4指標外，需有3項(含)以上達A級。</p>	<p>需符合下列各項要求：</p> <p>一級必要項目</p> <p>1. C2.1、C2.2、C2.3、C2.4 （以上4項為公共安全指標）其中C2.1、C2.2、C2.4須達A級，C2.3須達B級以上。</p> <p>2. 除C2.1、C2.2、C2.4指標外，需有1項(含)以上達A級。</p>